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2月

编制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敬军

技术负责人：雷 迅

项目负责人：张欧谓

报告编制人：郑翰斌

报告审核人：沈 江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74-86658916

传真：0574-8665891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2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5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四 工程概况.....	10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24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5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0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6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4：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5：码头结构断面图.....	39
附图 6：引桥断面图一.....	40
附图 7：引桥断面图二.....	41
附图 8：引桥断面图三.....	42
附件 1：初步设计批复.....	43
附件 3：项目环评批复.....	46
附件 4：检测报告.....	49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9
附：验收意见.....	61

前言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是“十二五”规划中确定要建设的国家级一级渔港之一。虽然虾峙渔港经过两期的建设，已经拥有 478m 的防波堤，约 360m 的渔用码头岸线，含 9 个泊位，但渔村搬迁至渔港附近区域以及远洋渔业的发展，导致码头岸线依然严重不足，与实际需要差距很大，经常出现渔船无处靠岸和争抢码头泊位的现象。因此，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2018 年 7 月，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3 日，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审〔2018〕13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10 日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目前项目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0 年 12 月，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启动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及竣工验收检测结果，2020 年 2 月 1 日编制完成了《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以作为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021 年 2 月 4 日，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钦州	联系人		黄钦洲	
通讯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大楼 3 楼				
联系电话	13732526908	传真	/	邮编	316000
建设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E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 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 报告表名称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	浙江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文号	浙发改设计 (2018) 22 号	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舟山市普陀区 环境保护局	文号	普环审 (2018) 13 号	时间	2018 年 7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运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交二航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01.41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28.01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1.41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07%
设计生产能力	5 个 400HP 的卸渔码头泊位 年渔货卸港量为 5.5 万吨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实际生产能力	5 个 400HP 的卸渔码头泊位 年渔货卸港量为 5.5 万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调查经费	/				

验收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1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1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实施。</p> <p>2、相关区划和规划</p> <p>(1) 《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浙政办发〔2017〕103号）；</p> <p>(2) 《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函〔2017〕38号）；</p> <p>(3) 《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国函〔2012〕163号）及《国家海洋局关于同意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修改方案的函》（国海管字〔2016〕221号）；</p> <p>(4) 《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0）》；</p>
--------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港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1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4)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1143-2017）；
- (8)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7）。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关于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普环审〔2018〕13号，2018年7月13日。
- (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18〕22号，2018年4月11日。

表二 调查因子、目标、范围、重点

调查目的	<p>1、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p> <p>2、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p> <p>3、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通过环境监测，分析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性，针对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p> <p>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调查范围	<p>1、大气环境：项目区域内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p> <p>2、声环境：项目区域四周及敏感点。</p> <p>3、水环境：项目区域水环境。</p> <p>4、生态环境：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1、水环境：pH 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p> <p>2、环境空气：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行期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等。</p> <p>3、声环境：等效声级 L_{Aeq}。</p> <p>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运行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置情况。</p> <p>5、生态环境：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p>
环境敏感目标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标准。</p> <p>2、水环境：工程前沿海域处于六横一虾峙一桃花四类区（编号 ZSD12IV），水环境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p>
调查重点	<p>1、环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p> <p>4、项目建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p> <p>5、项目建设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p>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N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可入肺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氮氧化物	年平均	μ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函（2006）171 号《关于调整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复函》，工程前沿海域处于六横—虾峙—桃花四类区（编号 ZSD12IV），水环境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第四类	项目	第四类	
pH	6.8~8.8	石油类	≤0.5	
DO	≥3	铜	≤0.050	

COD	≤5	铅	≤0.050
磷酸盐	≤0.045	锌	≤0.50
无机氮	≤0.5	镉	≤0.010

3、环境噪声

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效声级 LAeq: 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1类	55	4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机械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4；施工船舶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详见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5 船机排气污染物第一阶段排放限值							
	船舶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KW）	CO （g/kWh）	HC+NOx （g/kWh）	CH (1)4 （g/kWh）	PM(g/kWh)	
	第 1 类	SV<0.9		P≥37		5.0	7.5	1.5
0.9≤SV≤1.2				5.0	7.2	1.5	0.30	
1.2≤SV≤5				5.0	7.2	1.5	0.20	
第 2 类	5≤SV≤15				5.0	7.8	1.5	0.27
	15≤SV<20	P<3300		5.0	8.7	1.6	0.50	
		P≥3300		5.0	9.8	1.8	0.50	
	20≤SV<25				5.0	9.8	1.8	0.50
	25≤SV<30				5.0	11.0	2.0	0.50
(2) 营运期								
为调查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敏感点环境敏感点栅棚村无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了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6，环境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2、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虾峙镇现有卫生设施，不直接排海；施工期泥浆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如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铅封管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详见表 3-7。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序号	指标	建筑施工
1	pH（无量纲）	6.0~9.0
2	色度≤	30
3	臭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
6	氨氮（mg/L）≤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8	溶解氧（mg/L）≥	1.0
9	总大肠菌群（个/L）≤	3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7；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详见表 3-8；

项目运行期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70	5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类		55	45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p> <p>虾峙岛位于舟山群岛南部，北距沈家门约 21.5 公里。东北隔虾峙门国际航道与桃花岛相邻。西南隔小北港、条帚门水道与六横岛、元山岛相邻。由虾峙、走马塘、大双山、小双山、湖泥山、东白莲山和西白莲山 7 座居民岛组成。</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新建 400HP 码头 120 米，宽 12 米（5 个泊位），引桥 192 米，宽 8 米。以及水电、通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长度	宽度	高程	前沿水域底高程	备注
1	码头	120m	12m	3.5m	-6m	400HP
2	引桥	192m	8m	从 2.6m 平滑过渡到 4.5m	/	/
3、配套工程						
(1) 供电、照明						
供电：本项目附近变电所引入 380V 电源至设置在引桥入口的 XL21 型低压配电柜，再通过电力电缆连接，低压电缆沿水工结构外侧支架敷设或穿钢管埋入水工结构敷设。						
照明：照明采用 6 米钢杆路灯，光源采用高压钠灯，配节能型电感镇流器。。照明采用光控和时控的自动控制方式，辅以手动控制。						

(2) 给水系统

本工程采用生活、消防合用一套管网的给水系统。由虾峙自来水管网接出，枝状敷设。管线敷设至码头。

(3) 排水

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排水坡流入雨水收集箱后运送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 消防

本项目采用室外消防管与给水管合用系统。室外消防采用低压系统。

(5) 信息与通信

利用虾峙渔港现有通讯系统。

4、公用工程

交通：拟建场地紧邻乡镇道路，交通便利。

供水：本工程用水由虾峙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虾峙镇现有卫生设施，不直接排海；施工期泥浆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铅封管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供电：工程电源均由附近变配电所低压配电屏引入配电柜。

通信：通信可直接接入城市市政工程。

建材：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通过水路运至施工现场。本项目所需要的水上和路上机械设备在舟山租用。

征地、拆迁：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及相关环保设施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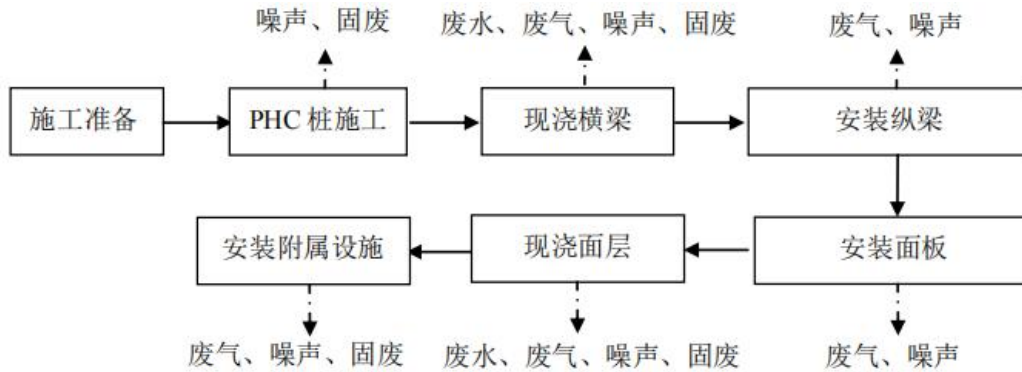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1、码头施工工艺****(1) 码头施工**

图4-1 码头施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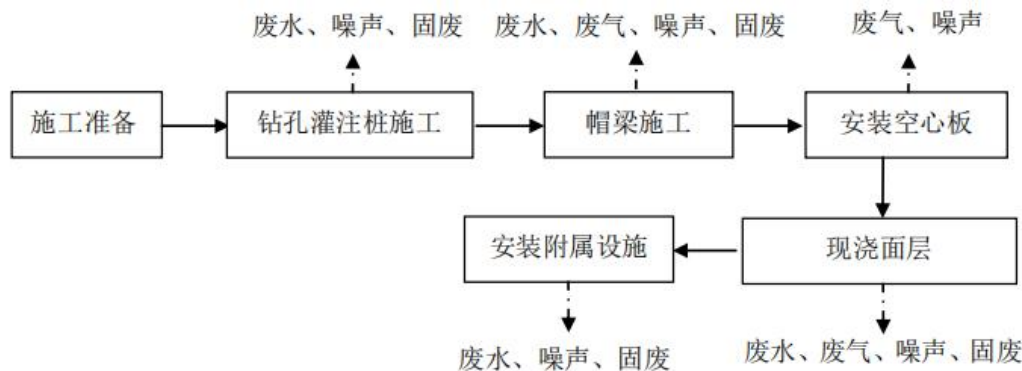
(2) 引桥施工

图4-2 引桥施工工艺流程图

2、码头装卸工艺

(1) 设计年渔货卸港量为 5.5 万吨。本工程装卸作业在码头平台上进行。

(2) 设计船型详见表 4-1。

表 4-1 设计船型尺度表

船型	船长 (m)	船宽 (m)	型深 (m)	满载吃水 (m)
400HP 渔船	35	6.5	3.4	0.8

(3) 泊位等级：400HP 的卸渔码头泊位 5 个。

(4) 码头作业天数：215d。

(5) 码头装卸工艺

货物装卸工艺采用吊→汽为主的工艺方案，400hp 渔船装卸作业以 3t 轮胎吊为主，船吊为辅。水平运输以汽车 10t 直取和拖拉机转运至冷库或堆场。

工艺流程如下：

①船←→汽车（直取）：

船←→轮胎吊（船吊）←→汽车

②船←→堆场：

船←→轮胎吊（船吊）←→汽车（拖拉机）←→堆场

③船←→冷库（仓库）：

船←→轮胎吊（船吊）←→汽车（拖拉机）←→冷库（仓库）

④冷库（仓库）←→港外：

冷库（仓库）←→轮胎吊←→汽车←→港外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码头位于瑶丰船厂码头西北侧约 200m 处，距离海底电缆约 50m，码头前沿线布置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水下地形、常年风向、浪向、流向、后方海堤的走向，经综合分析，码头平台轴线方位角为 N140°~320°，码头前沿设计泥面标高-5.5m，实际布置于-4.0~-7.5m（外侧泊位）、-3.0m~-4.5m（内侧泊位）等深线处。内侧泊位前沿自然水深均高于设计泥面标高，外侧泊位局部自然水深高于设计泥面标高。

码头平台长 120m，宽 12m，顶面标高 3.50m，共布置 5 个 400HP 渔船泊位，其中内侧 2 个，外侧 3 个。码头平台通过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引桥位于码头平台南侧，与码头平台呈“L”型布置，引桥长 192m，宽 8m，顶面高程 2.6~4.5m。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水工建筑物

码头平台结构

码头长 120m，宽 12m，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分为两个结构段，分段长均为 60m，排架间距均为 7m，每榀排架布置 4 根 ϕ 800PHC 桩，均为斜桩。

上部结构自上而下依次为磨耗层（厚 30~70mm）、现浇面层（厚 150mm）、预制面板（厚 350mm）、预制纵梁（高 1500mm、宽 600mm）、现浇横梁（下横梁宽 1500mm、高 1000mm，上横梁宽 900mm、高 2000mm），码头顶面由中间向两侧设 0.5%排水坡。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3、引桥结构

引桥长 192m，宽 8m，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分为五个结构段，排架间距均为 10m，第一分段采用 $\Phi 800$ PHC 桩，每榀排架 2 根，均为斜桩；其余分段采用 $\Phi 800$ 钻孔灌注桩，每榀排架 2 根，均为直桩。上部结构自上而下依次为磨耗层（厚 30~60mm）、现浇面层（厚 150mm）、预制空心板（厚 550mm）、现浇帽梁（下横梁宽 1500mm、高 1000mm，上横梁宽 900mm、高 700mm），顶面由中间向两侧设 0.5%排水坡。

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6。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1.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0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环境保护项目	措施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大气环境质量	施工场地围挡、粉性物料采取封闭遮盖措施、洒水车、车辆加盖苫布、硬质路面	10	16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清运、设置垃圾桶及垃圾清运	5	5
水环境质量	油污水统一收集，待船舶靠岸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10	10
	沉淀池、中和池	3	7.99
生态	生态补偿	0.01	0.01
合计	/	28.01	40
总投资		1301.41	1301.41
占总投资比例		2.15%	3.07%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水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排放的油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灌注桩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等。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虾峙镇现有卫生设施，不直接排海；施工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此外，施工船舶油污水实施铅封管理，全部上岸收集，不在港区内排放。

(2) 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包括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和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水泥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每天定时施洒水抑尘，并使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等。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作业高噪机械设备主要有发电机、打桩机、搅拌机等。

施工期夜间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如钻机等远离敏感点等；施工物料、土石方等的堆放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施工建设中的泥浆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等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部分按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

(5) 生态

本工程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码头平台及引桥桩基施工过程中造成底栖生物损失，打桩过程使对海域造成部分海底底栖生物损失，但其损失量较小，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由于打桩及海域作业船作业会使海底底质产生搅动，引起海底底质再悬浮，导致局部范围内水体混浊度增加，对附近小范围海域的海洋生物产生不利影响；海上作

业产生的噪声、振动使工程附近区域内的海水和海底受到扰动，直接影响附近海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但由于本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规模较小，以上施工作业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海上作业结束后，该海域的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恢复。

(6) 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项目主要用于渔船停泊避风、装卸补给、渔货交易中转等用途，主要污染物为停泊船只产生的生活污水、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噪声及船舶尾气等。



图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流程图

(1) 废气

本项目码头为渔港码头，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且海域中风速较大，气象扩散条件好。严格控制船舶燃料的选择，选用低硫、低灰份的轻质柴油。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接纳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码头的初期雨水。

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排水坡流入雨水收集箱，然后运送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码头装卸机械噪声、船舶运输噪声等。

装卸机械噪声较小，对附近居民影响很小，主要是船舶噪声。渔船停靠码头时运行时间很短，且渔船一般在昼间运行，附近的区域本身就是渔港，以渔业生产为主，渔船运行对附近居民基本无影响。企业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码头区域鸣笛。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新增的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以及渔业作业场地的废弃海鲜，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根据 2018 年 7 月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报告表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地理位置：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

工程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新建 400HP 码头 120m，宽 12m（5 个泊位），引桥 192m，宽 8m。以及水电、通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

2、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1）海洋水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虾峙镇现有卫生设施，不直接排海；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及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船舶油污水实施铅封管理，全部上岸收集，不在港区内排放，不会对海域水质产生影响；打桩过程会搅动海底底质，引起海底底质再悬浮，使工程区附近海域 SS 浓度增加，由于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局部范围内，不会对附近海域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不接纳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码头的初期雨水。

初期雨污水经码头排水坡流入雨水收集箱后运送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该海域水质无影响。

（2）施工期码头建设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码头平台及引桥桩基施工过程中造成底栖生物损失，打桩过程将使对海域造成部分海底底栖生物损失，但其损失量较小，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此外，施工期由于打桩及海域作业船作业会使海底底质产生搅动，引起海底底质再悬浮，导致局部范围内水体混浊度增加，这会对附近小范围海域的海洋生物产生不利影响：海上作业产生的噪声、振动会使工程附近区域内的海水和海底受到扰动，

将直接影响附近海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但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规模较小，以上施工作业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一般海上作业结束，过一段时间以后该海域的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恢复。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施工车船废气。建设单位只要定期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粉尘污染距离缩小至 20~50m 范围内，不会对外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施工设备和车船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较为分散，并临近海边，大气扩散能力较强，施工设备和车船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项目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且海域中风速较大，气象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项目码头施工作业在 47m 外就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栅棚村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仅 489 米，不会造成影响。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噪声和船舶运行噪声等，根据预测，码头营运期间，装卸机械及船舶运行噪声对附近村庄都没有影响。

(5) 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对生活垃圾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等要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部分要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堆放到指定地点。在此基础上，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营运期：生活垃圾应该进行分类，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6) 海域泥沙冲淤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用海对冲淤环境的影响仅限于码头桩基附近及码头平台后缘海域。只要区域内的海域水动力条件不发生明显变化，区域内的冲淤平衡就不会发生大的变化。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对附近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及冲淤变化影响有限，局限于工程区周边水域。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对整个前沿岸线、航道、海域的流场、海床冲淤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环保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工程建设期应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严格禁止非达标排放。春、夏季是鱼类产卵、索饵期，因而在打桩作业时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索饵期，减少工程施工对渔业的影响程度。

(3)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造成区域范围内一定量的海洋生态资源损失，按照损失多少，补偿多少的生态补偿原则，应予以补偿。

(4)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当地环保、海洋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环评总结论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的建设将较明显的改善虾峙一级渔港渔业生产设施，保证渔业生产安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发展政策和当地的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及营运过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可行，项目建成营运后可获得很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将其对环境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根据 2018 年 7 月 13 日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普环审（2018）13 号”文对本项目的批意见，现将批复全文摘录如下：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保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港口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总投资 1301.4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00HP 码头一座（120 米×12 米），含泊位 5 个，引桥（192 米×8 米）一座，拆除防波堤 200 米并重建堤头 30 米，新建水电、通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的布局以环评及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海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卫生设施预处理后纳管；营运期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居民点，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营运期间加强码头进出车辆和船舶靠泊管理，减少人为高噪声污染现象发生、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粉尘、车辆尾气等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合理安排涉海工程的施工期及施工工艺，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对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周密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发生。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中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气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信息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审批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
施 工 期 影 响	大气污 染影响	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粉尘、车辆尾气等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水泥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每天定时洒水抑尘，工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等。	已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影响较小
	水污染 影响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海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卫生设施预处理后纳管。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虾峙镇现有卫生设施，不直接排海；施工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此外，施工船舶油污水实施铅封管理，全部上岸收集，不在港区内排放。	已落实，施工期水污染影响较小
	噪声污 染影响	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居民点，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营运期间加强码头进出车辆和船舶靠泊管理，减少人为高噪声污染现象发生、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	施工期夜间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如钻机等远离敏感点等；施工物料、土石方等的堆放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	已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影响较小
	固废污 染影响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等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部分按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	已落实，施工期固废污染影响较小

	生态影响	合理安排涉海工程的施工期及施工工艺，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涉海工程的施工期及施工工艺，避开鱼类产卵期。	已落实，施工期生态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恢复
运营期影响	大气污染影响	/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且海域中风速较大，气象扩散条件好。严格控制船舶燃料的选择，选用低硫、低灰份的轻质柴油。	按环评要求执行，营运期大气污染影响较小
	水污染影响	营运期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排水坡流入雨水收集箱，然后运送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营运期水污染影响较小
	噪声污染影响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装卸机械噪声较小，对附近居民影响很小。渔船停靠码头时运行时间很短，且渔船一般在昼间运行，附近区域本身就是渔港，以渔业生产为主，渔船运行对附近居民基本无影响。企业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码头区域鸣笛。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影响较小
	固废污染影响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营运期固废污染影响较小
	其他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对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周密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发生。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903-2021-2-L。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且目前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影响	<p>本工程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码头平台及引桥桩基施工过程中造成底栖生物损失，打桩过程使对海域造成部分海底底栖生物损失，但其损失量较小，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p>施工期由于打桩及海域作业船作业会使海底底质产生搅动，引起海底底质再悬浮，导致局部范围内水体混浊度增加，对附近小范围海域的海洋生物产生不利影响；海上作业产生的噪声、振动使工程附近区域内的海水和海底受到扰动，直接影响附近海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但由于本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规模较小，以上施工作业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p>
	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行 期	水环境影响	初期雨污水经码头排水坡流入雨水收集箱后运送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对该海域水质无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且海域中风速较大，气象扩散条件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装卸机械噪声和船舶运行噪声等，根据对厂界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码头营运期间，装卸机械及船舶运行噪声对附近村庄都没有影响。
	固废环境影响	营运期生活垃圾该进行分类，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生态影响	施工期结束后，该海域的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恢复，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营运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监测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8-1。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SO ₂ 、NO _x 、TSP、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环境敏感点	栅棚村 1 个点	SO ₂ 、NO _x 、TSP	3 次/天，共 2 天

注：环境敏感点 SO₂、NO_x 测小时均值，TSP 测日均值。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1 次，共 2 天
环境敏感点	栅棚村 1 个点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1 次，共 2 天

(3) 监测点位

本项目检测点位详见图8-1。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4~5。气象参数见表 8-9。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WQ1 上 风向监测 点 1#	第一次	0.233	0.47	<0.007	0.029
	第二次	0.283	0.46	0.009	0.027
	第三次	0.267	0.45	0.008	0.028
WQ2 下 风向监测 点 2#	第一次	0.250	0.52	0.008	0.020
	第二次	0.283	0.51	<0.007	0.022
	第三次	0.233	0.51	<0.007	0.021
WQ3 下 风向监测 点 3#	第一次	0.250	0.52	<0.007	0.023
	第二次	0.250	0.54	<0.007	0.023
	第三次	0.283	0.52	<0.007	0.025
WQ4 下 风向监测 点 4#	第一次	0.250	0.53	<0.007	0.021
	第二次	0.267	0.57	0.009	0.020
	第三次	0.233	0.53	<0.007	0.022
标准值		1.0	4.0	0.40	0.12

表 8-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WQ1 上 风向监测 点 1#	第一次	0.217	0.44	<0.007	0.028
	第二次	0.233	0.42	0.009	0.026
	第三次	0.250	0.47	<0.007	0.028
WQ2 下 风向监测 点 2#	第一次	0.283	0.51	<0.007	0.022
	第二次	0.283	0.50	<0.007	0.023
	第三次	0.317	0.52	<0.007	0.021
WQ3 下 风向监测 点 3#	第一次	0.267	0.52	<0.007	0.023
	第二次	0.283	0.51	<0.007	0.021
	第三次	0.250	0.55	<0.007	0.020
WQ4 下 风向监测 点 4#	第一次	0.233	0.53	<0.007	0.021
	第二次	0.283	0.56	<0.007	0.020
	第三次	0.267	0.54	<0.007	0.019
标准值		1.0	4.0	0.40	0.12

本项目营运期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数据详见表 8-6~8。

表 8-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HQ1 环境敏感点 栅棚村 1#	第一次	<7	18
	第二次	<7	17
	第三次	8	19
标准值		500	250

表 8-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HQ1 环境敏感点 栅棚村 1#	第一次	<7	18
	第二次	<7	19
	第三次	<7	18
标准值		500	250

表 8-8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HQ1 环境敏感点栅棚村 1#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17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06
标准值		300

表 8-9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	5.7	102.28	3.7	西北	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6.4	102.16	3.6	西北	晴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境敏感点栅棚村无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数据详见表 8-10~11，敏感点环境噪声数据详见表 8-12~13。

表 8-10 噪声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上风向监测点 1#	10:13-10:34	51.6	55	22:13-22:46	42.7	45
Z2 下风向监测点 2#		51.0			43.3	
Z3 下风向监测点 3#		52.2			42.2	
Z4 下风向监测点 4#		51.8			43.8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表 8-11 噪声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6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上风向监测点 1#	9:51-10:24	52.7	55	22:16-22:44	43.2	45
Z2 下风向监测点 2#		53.0			42.0	
Z3 下风向监测点 3#		52.1			43.1	
Z4 下风向监测点 4#		53.1			43.4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表 8-12 噪声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5 环境敏感点栅棚村 1#	10:53-11:03	47.9	55	22:43-22:53	41.1	4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表 8-13 噪声检测结果（2020 年 12 月 16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5 环境敏感点栅棚村 1#	10:31-10:41	48.8	55	23:15-23:25	41.1	4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栅棚村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委托中交二航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

营运期：由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及专职环保人员，由兼职人员负责。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环境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收到任何投诉。

建议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地理位置：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

工程性质：扩建

投资金额：总投资 1301.41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 400HP 码头 120 米，宽 12 米（5 个泊位），引桥 192 米，宽 8 米。以及水电、通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1、施工期

（1）废水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排放的油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灌注桩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等。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虾峙镇现有卫生设施，不直接排海；施工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此外，施工船舶油污水实施铅封管理，全部上岸收集，不在港区内排放。

（2）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包括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和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水泥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每天定时洒水抑尘，工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等。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作业高噪机械设备主要有发电机、打桩机、搅拌机等。

施工期夜间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如钻机等远离敏感点等；施工物料、土石方等的堆放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施工建设中的泥浆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等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部分按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

2、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码头为渔港码头，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且海域中风速较大，气象扩散条件好。严格控制船舶燃料的选择，选用低硫、低灰份的轻质柴油。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接纳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码头的初期雨水。

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排水坡流入雨水收集箱，然后运送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码头装卸机械噪声、船舶运输噪声等。

装卸机械噪声较小，对附近居民影响很小。渔船停靠码头时运行时间很短，且渔船一般在昼间运行，附近区域本身就是渔港，以渔业生产为主，渔船运行对附近居民基本无影响。企业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码头区域鸣笛。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新增的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以及渔业作业场地的废弃海鲜，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三、环境影响调查

(一) 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码头平台及引桥桩基施工过程中造成底栖生物损失，打桩过程使对海域造成部分海底底栖生物损失，但其损失量较小，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由于打桩及海域作业船作业会使海底底质产生搅动，引起海底底质再悬浮，导致局部范围内水体混浊度增加，对附近小范围海域的海洋生物产生不利影响；海上作业产生的噪声、振动使工程附近区域内的海水和海底受到扰动，直接影响附近海域水生

生物的生存环境。但由于本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规模较小，以上施工作业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海上作业结束后，该海域的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恢复。

（二）污染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且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影响已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环境敏感点栅棚村无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厂界Z1、Z2、Z3、Z4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环境敏感点栅棚村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社会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调查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以及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本工程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基本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五、建议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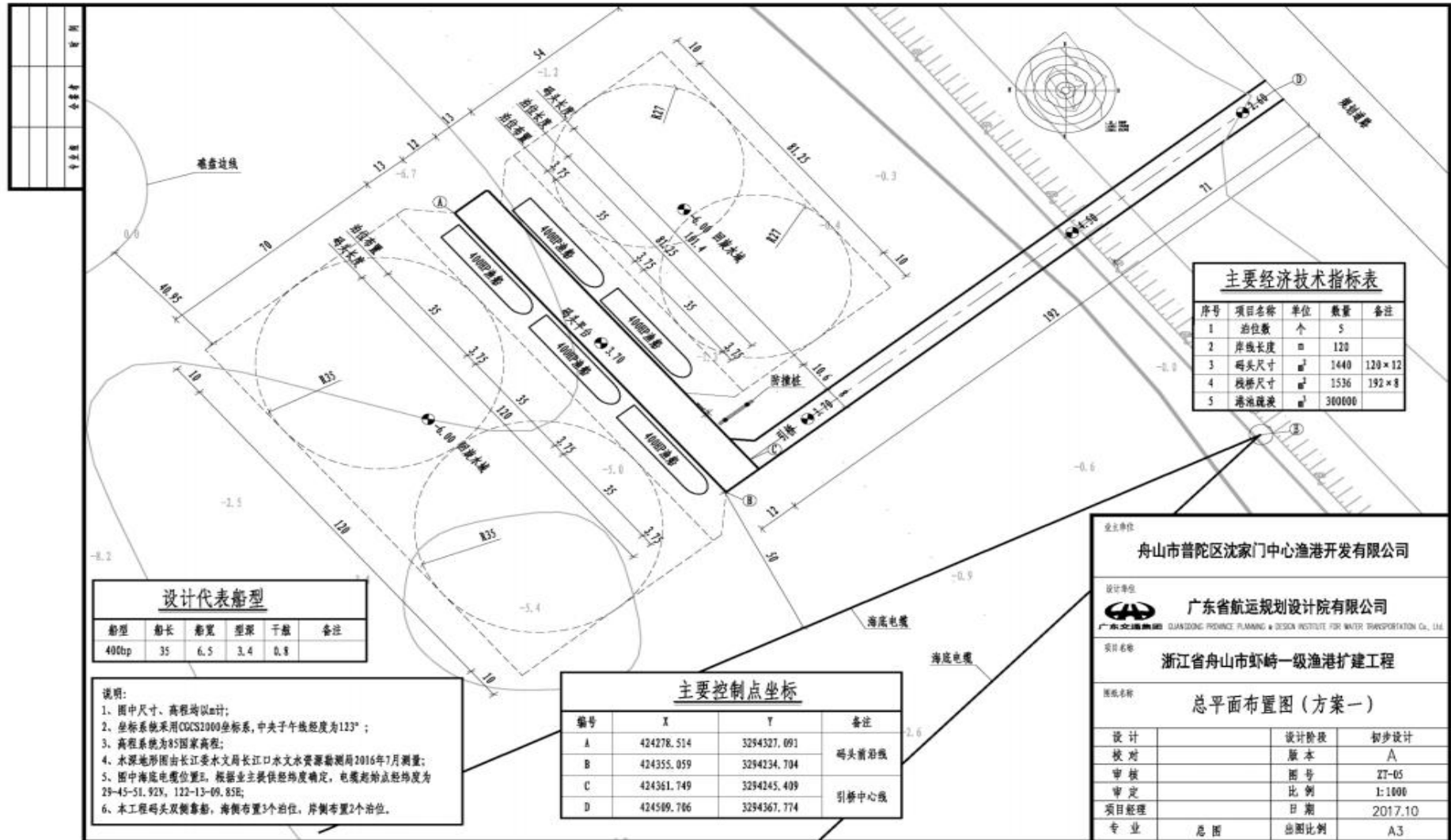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			
	行业类别	E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N29.762571, E122.222951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400HP 码头 120 米, 宽 12 米 (5 个泊位), 引桥 192 米, 宽 8 米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400HP 码头 120 米, 宽 12 米 (5 个泊位), 引桥 192 米, 宽 8 米			环评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普环审〔2018〕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运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01.41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01			所占比例 (%)	2.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1.4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3.07			
	废水治理 (万元)	17.99	废气治理 (万元)	16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0.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903778298370A			验收时间	2021.2.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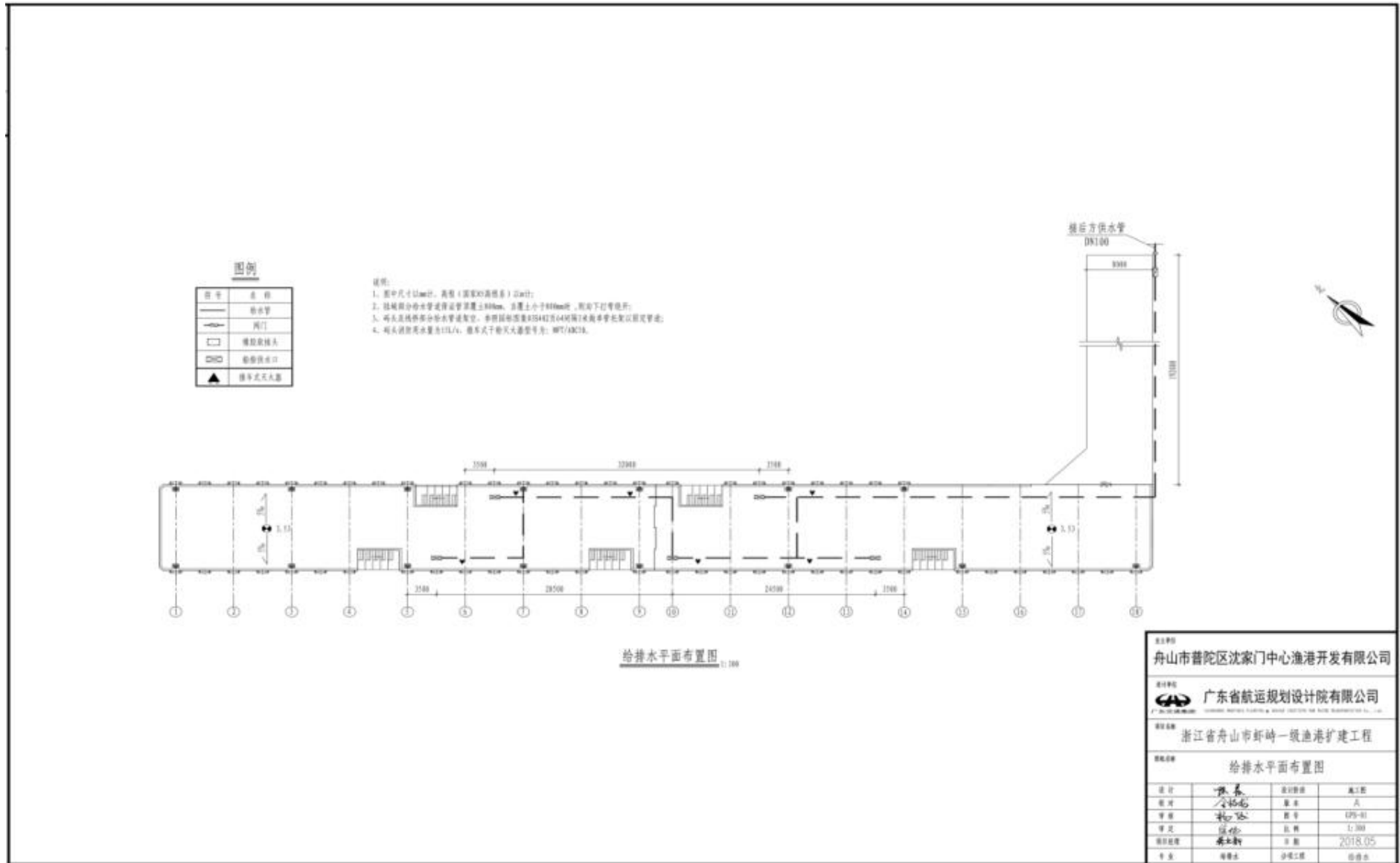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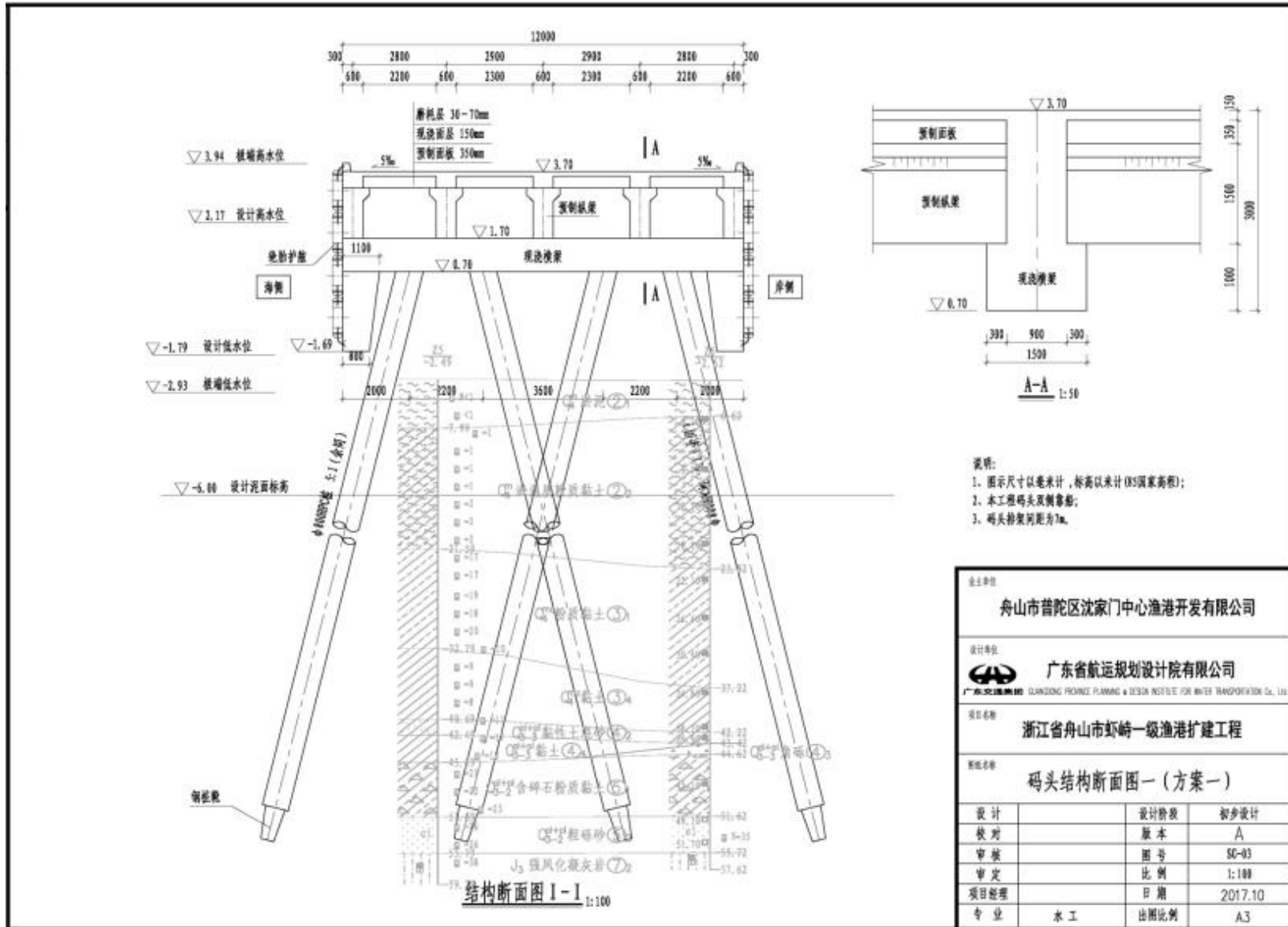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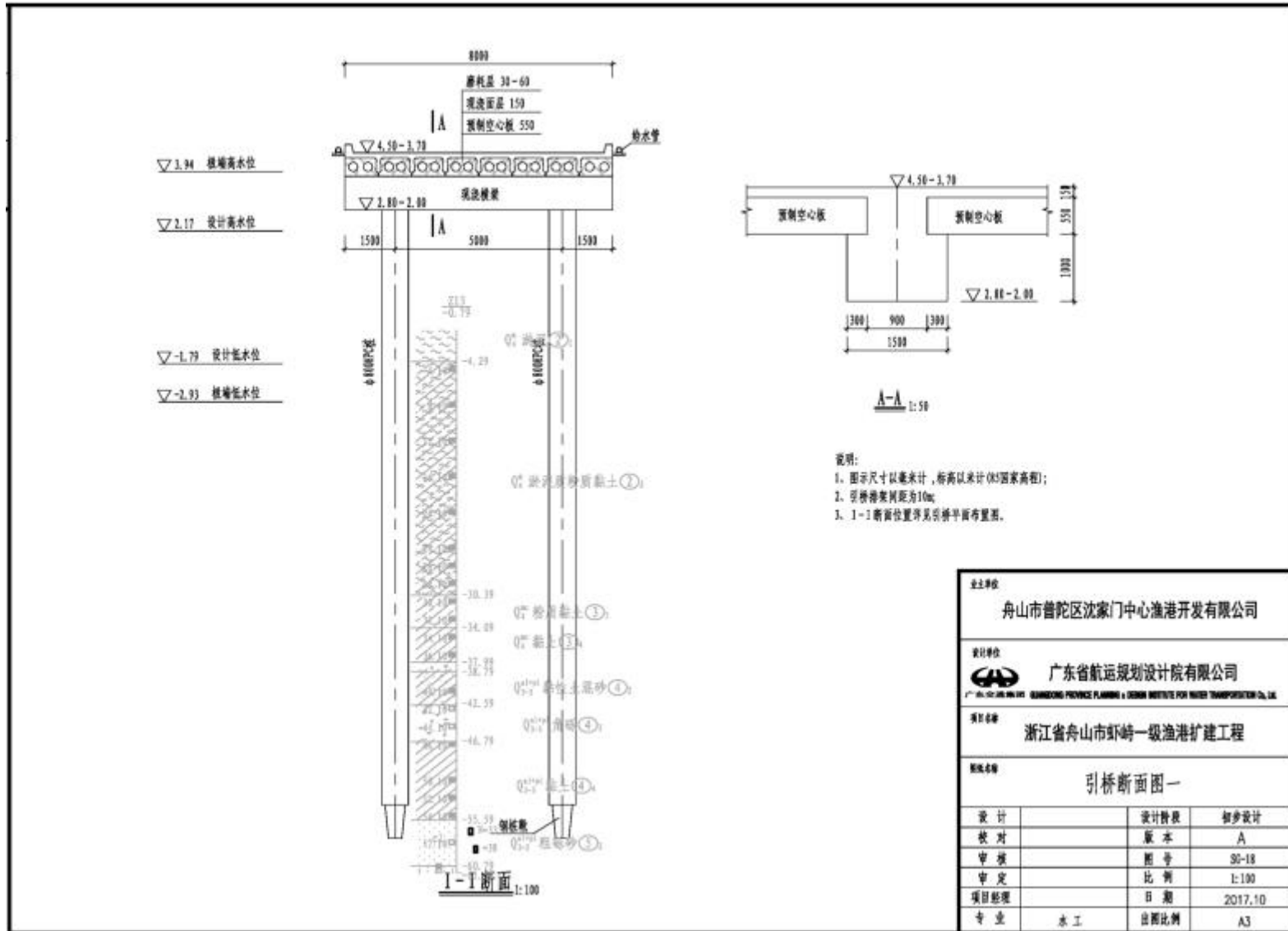
附图 4：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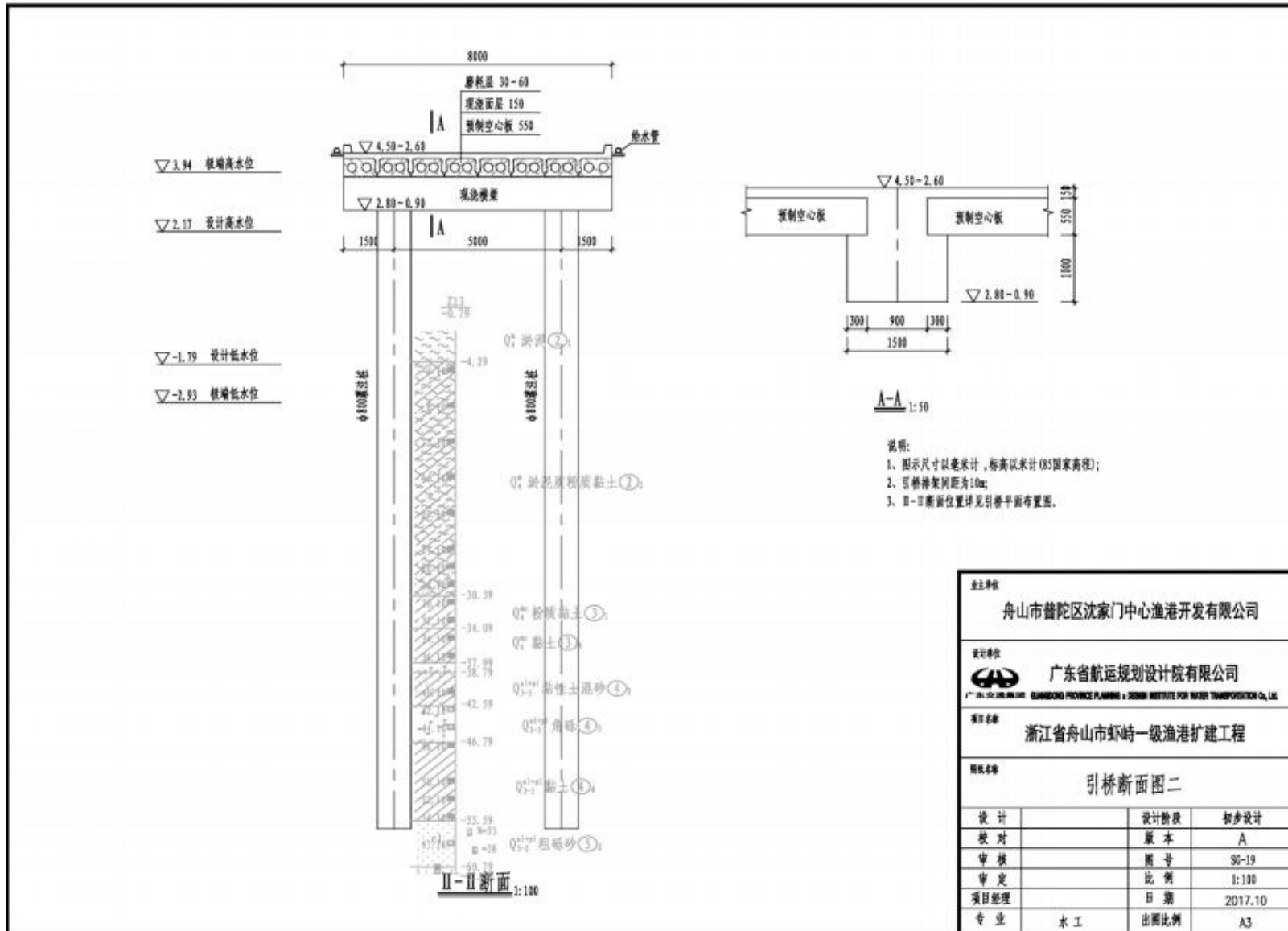
附图 5: 码头结构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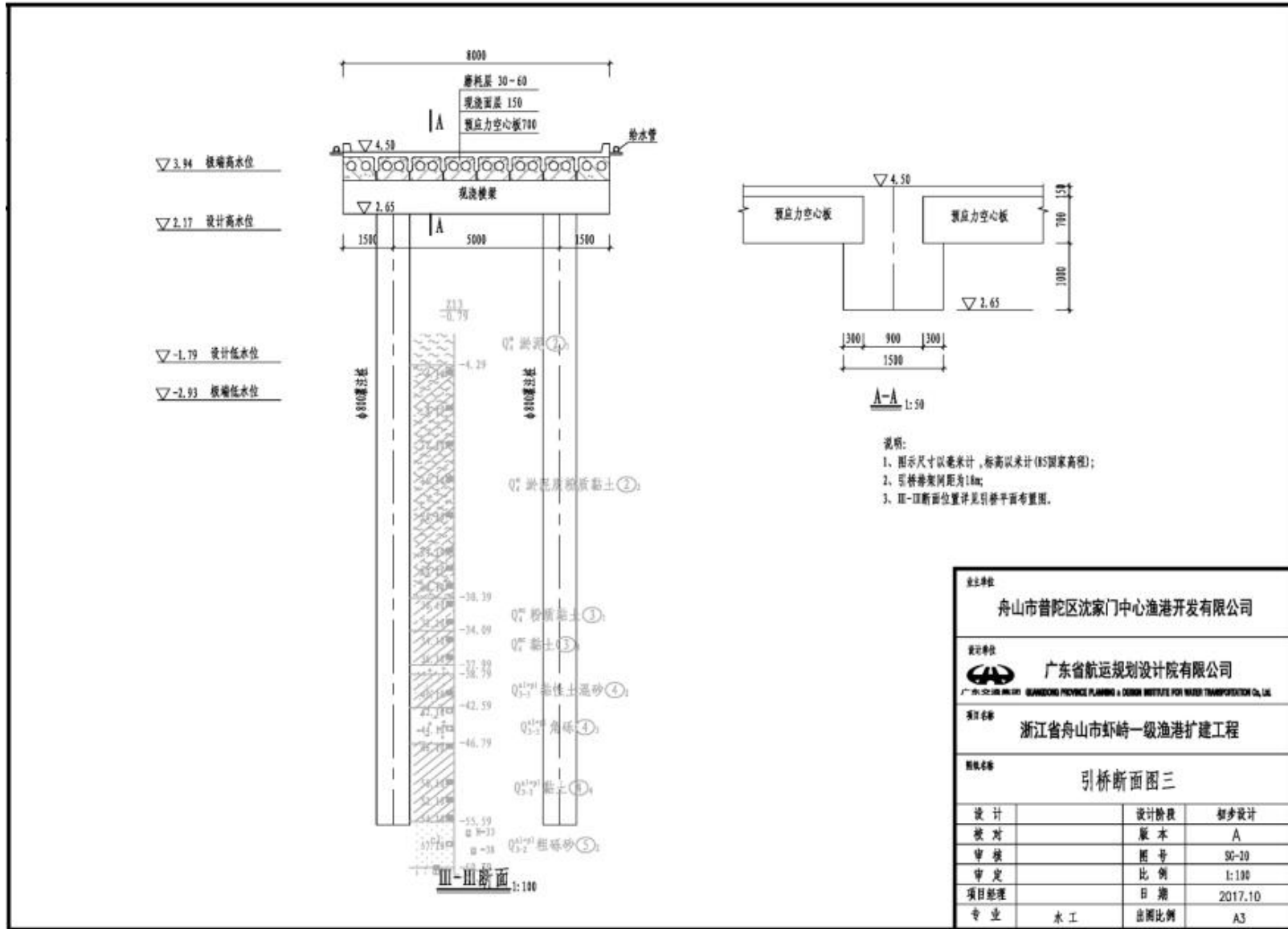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引桥断面图一



附图 7：引桥断面图二



附图 8：引桥断面图三



附件 1：初步设计批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8〕2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 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舟山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舟发改基综〔2018〕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委《关于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5〕743号）及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西南侧沙蛟村、南岙村。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

— 1 —

新建 400HP 码头 120m (5 个泊位), 引桥 192m; 拆除防波堤 200m, 重建堤头 30m; 港池和航道疏浚 103.3 万 m^3 ; 以及水电、通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由于政策变化, 可研批复中的护岸、引水管及陆域形成不再实施。

三、总平面布置

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 新建 400HP 码头位于虾峙岛沙蛟村大涂面海塘外侧, 码头平台前沿线方位角 $N140^\circ \sim 320^\circ$, 与后方海堤走向大致平行。码头平台长 120m, 宽 12m, 共布置 5 个 400HP 渔船泊位, 其中内侧布置 2 个, 外侧布置 3 个; 码头平台通过引桥与后方陆域连接, 引桥与码头平台呈“L”型布置, 引桥长 192m, 宽 8m, 顶面高程 2.60m ~ 4.50m (85 国家高程, 下同); 拆除防波堤 200m, 使口门宽度增至 260m, 疏浚港池及航道底标高至 -5.5m。

四、装卸工艺

原则同意码头装卸工艺方案设计。

五、水工建筑物结构

原则同意该工程采用高桩梁板结构方案。分为两个结构段, 分段长均为 60m, 排架间距均为 7m, 每樁排架布置 4 根 $\phi 800$ PHC 桩, 均为斜桩。码头顶面由中间向两侧设 0.5% 排水坡。

引桥采用高桩梁板结构。分为五个结构段, 排架间距均为 10m, 第一分段采用 $\phi 800$ PHC 桩, 每樁排架 2 根, 均为斜桩; 其余分段采用 $\phi 800$ 钻孔灌注桩, 每樁排架 2 根, 均为直桩。顶面

由中间向两侧设 0.5%排水坡。

重建堤头采用斜坡式结构。胸墙顶高程为 10.4m，胸墙顶宽为 8.0m，堤顶高程为 8.9m，堤顶宽为 18m，堤心填料为开山石，内外边坡均为 1:1.5，护面为 15T 扭王字块，垫层块石为 400kg ~ 800kg，在 0.5m 标高处设置 6.5m 宽肩台，坡脚为 200kg ~ 250kg 护底块石。

六、项目法人和建设工期

项目法人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七、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6330.12 万元，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

附件：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普环审[2018]13 号

关于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保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有关交通运输行业规划、港口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位于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总投资 1301.4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00HP 码头一座（120 米×12 米），含泊位 5 个，引桥（192 米×8 米）一座，拆除防波堤 200 米并重建堤头 30 米，新建水电、通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的布局以环评及平面布置图为准。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海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卫生设施预处理后纳管；营运期码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接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应远离居民点，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营运期间加强码头进出车辆和船舶靠泊管理，减少人为高噪声污染现象发生，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应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粉尘、车辆尾气等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合理安排涉海工程的施工期及施工工艺，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 项目施工与运营期间，应高度重视对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周密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发生。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的全过程中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

报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信息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抄：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7 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验收
委托单位：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7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大楼 3 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岛)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环境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表 2 二级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WQ1 上风向监测点 1#	第一次	0.233	0.47	<0.007	0.029
	第二次	0.283	0.46	0.009	0.027
	第三次	0.267	0.45	0.008	0.028
WQ2 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0.250	0.52	0.008	0.020
	第二次	0.283	0.51	<0.007	0.022
	第三次	0.233	0.51	<0.007	0.021
WQ3 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0.250	0.52	<0.007	0.023
	第二次	0.250	0.54	<0.007	0.023
	第三次	0.283	0.52	<0.007	0.025
WQ4 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0.250	0.53	<0.007	0.021
	第二次	0.267	0.57	0.009	0.020
	第三次	0.233	0.53	<0.007	0.022
标准值		1.0	4.0	0.40	0.12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7 号

第 2 页 / 共 3 页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WQ1 上风向监测点 1#	第一次	0.217	0.44	<0.007	0.028
	第二次	0.233	0.42	0.009	0.026
	第三次	0.250	0.47	<0.007	0.028
WQ2 下风向监测点 2#	第一次	0.283	0.51	<0.007	0.022
	第二次	0.283	0.50	<0.007	0.023
	第三次	0.317	0.52	<0.007	0.021
WQ3 下风向监测点 3#	第一次	0.267	0.52	<0.007	0.023
	第二次	0.283	0.51	<0.007	0.021
	第三次	0.250	0.55	<0.007	0.020
WQ4 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一次	0.233	0.53	<0.007	0.021
	第二次	0.283	0.56	<0.007	0.020
	第三次	0.267	0.54	<0.007	0.019
标准值		1.0	4.0	0.40	0.12

注: 1、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为总悬浮颗粒物。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2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二氧化硫 (μ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HQ1 环境敏感点棚棚村 1#	第一次	<7	18
	第二次	<7	17
	第三次	8	19
标准值		500	250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2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二氧化硫 (μg/m ³)	氮氧化物 (μg/m ³)
HQ1 环境敏感点棚棚村 1#	第一次	<7	18
	第二次	<7	19
	第三次	<7	18
标准值		500	250

表 2-3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HQ1 环境敏感点棚棚村 1#	12 月 15 日	217
	12 月 16 日	206
标准值		300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沈海华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2.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J20200007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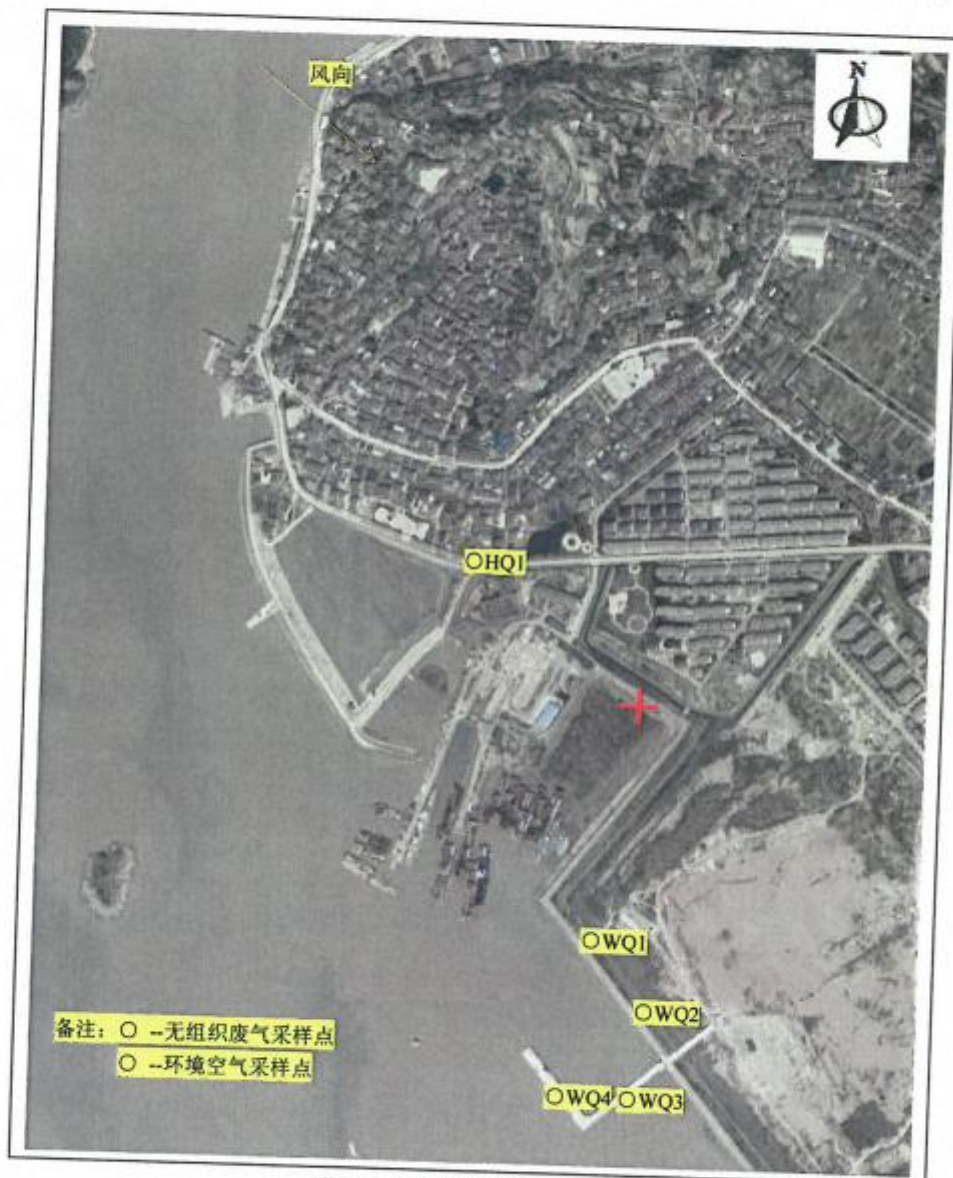
第 3 页 / 共 3 页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次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15日	5.7	102.28	3.7	西北	晴
12月16日	6.4	102.16	3.6	西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77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验收
委托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77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区海洋与渔业大楼 3 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受检方及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岛)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类
 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上风向监测点 1#	10:13-10:34	51.6	55	工业噪声	22:13-22:46	42.7	45	工业噪声
Z2 下风向监测点 2#		51.0		工业噪声		43.3		工业噪声
Z3 下风向监测点 3#		52.2		工业噪声		42.2		工业噪声
Z4 下风向监测点 4#		51.8		工业噪声		43.8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5 环境敏感点 棚棚村 1#	10:53-11:03	47.9	55	环境噪声	22:43-22:53	41.1	45	环境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噪字第 ZTJ202000077 号

第 2 页 / 共 3 页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16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上风向监测点 1#	9:51-10:24	52.7	55	工业噪声	22:16-22:44	43.2	45	工业噪声
Z2 下风向监测点 2#		53.0		工业噪声		42.0		工业噪声
Z3 下风向监测点 3#		52.1		工业噪声		43.1		工业噪声
Z4 下风向监测点 4#		53.1		工业噪声		43.4		工业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 (12 月 16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5 环境敏感点棚棚村 1#	10:31-10:41	48.8	55	环境噪声	23:15-23:25	41.1	45	环境噪声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leq 5m/s。

END

编制: 张楠

审核: 沈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12.2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903-2021-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缪锦丹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1日



附：验收意见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4日，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地理位置：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虾峙渔港

工程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新建400HP码头120米，宽12米（5个泊位），引桥192米，宽8米。以及水电、通讯、消防、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3日，舟山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以“普环审（2018）13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8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6月10日主体工程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1.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的码头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

(1) 废水

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船舶排放的油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灌注桩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等。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虾峙镇现有卫生设施，不直接排海；施工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泥浆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此外，施工船舶油污水实施铅封管理，全部上岸收集，不在港区内排放。

(2) 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包括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和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期间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水泥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扬尘，每天定时洒水抑尘，工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等。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作业高噪机械设备主要有发电机、打桩机、搅拌机等。

施工期夜间不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将高噪声设备如钻机等远离敏感点等；施工物料、土石方等的堆放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施工建设中的泥浆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组织清运，集中处理；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等加强回收利用，不能再次使用部分按要求堆放到指定地点。

2、营运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废气

本项目码头为渔港码头，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船舶出航过程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少，且海域中风速较大，气象扩散条件好。严格控制船舶燃料的选择，选用低硫、低灰份的轻质柴油。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不接纳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码头的初期雨水。

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排水坡流入雨水收集箱，然后运送至虾峙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码头装卸机械噪声、船舶运输噪声等。

装卸机械噪声较小，对附近居民影响很小。渔船停靠码头时运行时间很短，且渔船一般在昼间运行，附近区域本身就是渔港，以渔业生产为主，渔船运行对附近居民基本无影响。企业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除航行需要外禁止在码头区域鸣笛。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工作人员，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新增的到港船舶生活垃圾以及渔业作业场地的废弃海鲜，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 ZTJ202000077 号检测报告数据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境敏感点栅棚村无组织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本项目厂界 Z1、Z2、

Z3、Z4 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环境敏感点栅棚村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对海域生态影响主要为码头平台及引桥桩基施工过程中造成底栖生物损失,打桩过程使对海域造成部分海底底栖生物损失,但其损失量较小,对附近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由于打桩及海域作业船作业会使海底底质产生搅动,引起海底底质再悬浮,导致局部范围内水体混浊度增加,对附近小范围海域的海洋生物产生不利影响;海上作业产生的噪声、振动使工程附近区域内的海水和海底受到扰动,直接影响附近海域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但由于本工程施工期较短,施工规模较小,以上施工作业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海上作业结束后,该海域的生态环境将会得到逐步恢复。

(二) 污染影响调查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且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影响已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 社会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现场检查和验收资料查验,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调查结论明确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虾峙一级渔港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沈真	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站长	672255
蔡钦洲	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2526908
林海方	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事员	13868206220
郑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张凡清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7933099
沈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2989140389



舟山市普陀区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